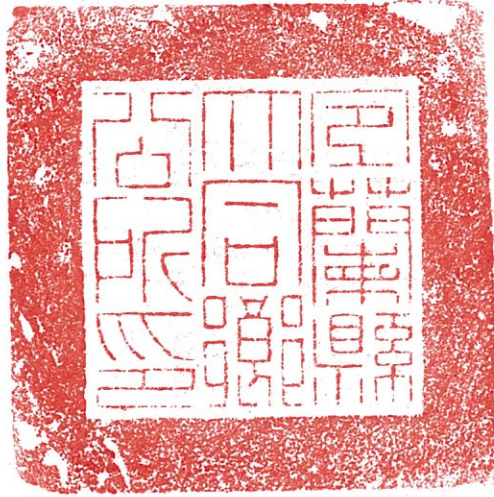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農字第1040006130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代管本鄉崙埤段561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土地、現況照片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78、81條及本所103年11月5日大鄉農字第10300136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有土地，現況使用人宋廖玉華因住所不明，且未依上開函至本所申請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辦理公示送達，得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前，就自住房屋基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。
- 二、旨揭土地內，自住房屋外種植「檳榔」之土地範圍，因非作建築使用，且地勢陡峭，基於保全水土保持設施及保全戶之生命、財產安全考量，不得申請租用，並請依上開期限內造林，並返還土地。
- 三、逾期未提出承租申請或申請案經查不符合資格或規定，亦未於期限內配合返還土地，本所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自行處理地上之占墾物，並依民法第179、767條移請宜蘭縣政府提起民事訴訟，俟判決確定後，依法聲請強制拆除並收回土地。
- 四、有關本公告內容及申請案相關事宜，可洽本所查詢：聯絡電話：03-9801004轉122、聯絡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。

鄉長 陳成功

崙埤段561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現況



說明：

1. 紅色虛線內，為該地號內自住房屋基地之土地範圍。
2. 上開土地，申請租用自住房屋基地，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辦理。



說明：

1. 紅色虛線內種植檳榔之土地範圍，恐有水土保持及影響週遭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，請於公告期限內造林，並返還土地。
2. 如未配合於公告期限內造林，則依公告事項二辦理。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
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段 0561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5月11日10時10分

頁次：1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1年06月09日 登記原因：更正編定  
地目：建 等則：84 面積：\*\*\*\*3,000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：乙種建築用地  
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99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原住民保留地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56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(空白)  
管理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 
統一編號：20082444  
住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十五樓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\*11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7年10月 \*\*\*\*\*2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
( 資料顯示完畢 )

列印人員：戴思亮  
收件號：104GA013008  
查驗號碼：104GA013008REGC812484434907A958EE966850B3AB  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宜蘭縣大同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5月11日10時34分 收件號：104GA013011  
土地坐落：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段561地號共1筆

北



列印人員：戴思亮



比例尺：1/1200  
查驗碼：104GA013011PIC13411C1414DDC89EFDA94AE699386